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23號

抗　告　人
即 受刑 人　蕭敬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4136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即受刑人蕭敬中（下稱受刑人）抗告意旨略以：請求法院將餘案整併定應執行刑，以免浪費司法資源。另受刑人為香港地區人士，請求法院給予裁定書譯意協助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本屬自由裁量事項，倘未逾法定裁量範圍（即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、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之法定範圍內），即難謂其職權之行使有違誤。次按法院裁定範圍，須受聲請意旨拘束，如非在聲請範圍之列，即不能擅行納入、一併處理，乃不告不理原則之法理所當然。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依法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應由該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向該法院聲請裁定。而被聲請之法院應以檢察官所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作為判斷之依據。至檢察官所未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基於不告不理原則，無從自行擴張檢察官聲請範圍而一併加以審查。故檢察官聲請定受刑人之執行刑者，法院僅能於檢察官聲請之範圍內依法裁定。倘受刑人尚有其他應合併定執行刑之罪刑者，仍應由該管檢察官依上開規定另聲請法院裁定之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因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及原審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符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規定，此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原審法院依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該附表所示各宣告刑之最長期以上（即有期徒刑1年4月）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（即有期徒刑2年7月）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乃未逾越法律內部及外部界限之適法自由裁量職權行使，並無任何違法或不當，自應予維持。受刑人雖以前詞提出抗告陳述他對本件定應執行刑的意見。惟法院基於不告不理原則，僅能就檢察官聲請之罪所處之刑，審查應否合併定應執行刑，不得就檢察官所未聲請定應執行刑之他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受刑人若有另案認確有符合定應執行刑之情形，得請求檢察官再為聲請定執行刑。另法院裁判書均以中文製作，並無提供裁判書譯本，併予說明。綜上所述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　名　曜

法　官　林　宜　民

法　官　鄭　永　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　秀　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附表：

| 編　　號 | 1 | 2 |
|---|---|---|
| 罪　　名 | 詐欺 | 詐欺 |
| 宣　告　刑 | 有期徒刑1年4月 | 有期徒刑1年3月 |
| 犯罪日期 | 114/03/11至114/03/1 | 114/03/12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| | 9 | |
| 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 | | 彰化地檢114年度偵字第9031號 | 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24798號 |
| 最後事實審 | 法院 | 彰化地院 | 臺中地院 |
| | 案號 | 114年度訴字第644號 | 114年度金訴字第2949號 |
| | 判決日期 | 114/07/09 | 114/08/19 |
| 確定判決 | 法院 | 彰化地院 | 臺中地院 |
| | 案號 | 114年度訴字第644號 | 114年度金訴字第2949號 |
| | 判決確定日期 | 114/08/13 | 114/10/07 |
|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| | 否 | 否 |
| 備註 | | 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4700號 |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6839號 |